

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光刻设备检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3月21日，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光刻设备检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光刻设备检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16日，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18-67号，租用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100台/年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光刻设备检验）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02月0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6]41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312MA1WWJEC17001W）。

该项目目前形成 100 台/年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光刻设备检验）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光刻设备检验）”的整体验收，即验收产能为 100 台/年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光刻设备检验）。

二、工程变动情况

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光刻设备检验）”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验收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粗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干膜，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磨抛沉淀渣、磨刷废液、粗化废液、显影废液、水洗废液、磨抛废液、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

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安全生产管理；
-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不作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光刻设备检验）”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1日



专家签字：

张美 陈昭文 王辉

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光刻设备检验）”验收签名表



2026 年 3 月 21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	冯彦成	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51101165	31
副组长					
专家组	刘建群	原常州市排管中心	工 2	13701591492	5
	陈辛明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15961225131	
	张 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高 1	18168813790	2
与会人员	高志明	常州嘉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13511660330	3
	成 锦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999606992	
	陈兴文	南京蓝盾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15651721996	